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57號

原告 幸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志臣

被告 楊寧軒

訴訟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零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零貳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楊寧軒自民國108年3月18日起在原告幸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經派駐至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新城社區擔任總幹事，惟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民國108年3月至6月間，侵占其向該社區住戶所收取之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1萬8,350元，而經鈞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663號刑事判決犯業務侵占罪確定（下稱刑事案件），上開金額業由原告先行墊付賠償社區，原告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8,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辯稱：

01 一、刑事案件已判決確定，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業務侵占事實不爭
02 執。惟原告有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
03 司）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並已領取保險金25萬7,325
04 元，該理賠金應自本件原告請求賠償金額中扣除，以免雙重
05 受償，此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訴字第6號、臺灣
06 高等法院89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民事判決意旨皆可知等語。

07 二、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8 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參、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在原告公司任職期間，經原告公司派駐至陽
11 明新城社區擔任總幹事，又被告自108年間侵占其向該社區
12 住戶所收取之費用共計51萬8,350元，該金額業經原告先行
13 墊付而受有損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本院109年度
14 審易字第1663號刑事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12至22頁）附卷
15 可稽，堪信為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有如前述侵占所
18 收取之費用共51萬8,350元之不法行為，則原告主張被告就
19 其侵權行為應負51萬8,350元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無據；
20 惟原告自承其因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已收受富邦公司因
21 本件被告侵權行為事實而賠付之25萬7,325元乙情，且有富
22 邦公司110 年12月13日函檢送之理賠資料（見本院訴字卷第
23 130至132、138頁）在卷可按，則於此25萬7,325元範圍，原
24 告目前因已受理賠而無損害可言；準此，原告提起本件訴
25 訟，於請求被告給付26萬1,025元（計算式：51萬8,350元－
26 25萬7,325元＝26萬1,0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7 之翌日即110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
28 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判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無不
02 合，爰酌定相當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3 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06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曾琬真